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上海市闵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 2025 年闵行区廉政文化馆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 年闵行区廉政文化馆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48 人, 营业收入为 15517.80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4.0894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